

证券代码：301317

证券简称：鑫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短信结合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其中，独立董事阳辉先生、曹亮亮女士、余劲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钟仁志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